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事项进行了审核。

我们在查阅了有关资料并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就议案所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3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7.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暂缓授予邹帅文先生 8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金锡标：

2018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群： 

2018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靳庆鲁：

2018年3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陆豪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Haoji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3月9日